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阳）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天津苑原缘藏远原：凯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法规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阳数据核字（圆圆）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阳：天津苑原缘藏远原：凯源猿原源藏匝·圆惠·苑猿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

（员怨怨缘年 苑月 圆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员怨怨苑年 缘月 圆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修改〈甘肃省预算外资金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有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企业主管部门（集团）和政府委托的其他机构，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摇本条例所称预算外资金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为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规章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国家预算管理的各种财政性资金。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和附加收入等；

（二）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计划（物价）部门审批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务院以及财政部审批建立的基金、附加收入等；

（四）企业主管部门从所属单位集中的上缴资金；

（五）用于乡镇政府开支的乡自筹资金和乡统筹资金；

（六）其他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

第四条摇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的原则。

第五条摇预算外资金的会计制度和收支科目按国家的统一规定执行。

第六条摇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外资金的主管部门，对预算外

资金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摇收 入 管 理

第七条摇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章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和办法征收和提取。未经国家和省批准,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范围、提高标准。

各部门、各单位须编制年度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

第八条摇省人民政府各部门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审批 淤核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的,由省级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批 于重要的收费项目、标准,经省财政、物价部门共同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批准执行的,报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备案。

中央在甘各单位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核定和调整收费标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摇 市、州(地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均不得自行设置和审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或调整收费标准。确需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调整收费标准的,由地、州、市财政、物价部门提出意见,按前条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条摇省级有关部门或市、州(地区)需设立政府性基金的,经省财政部门审查后,报国家财政部审批。

按国家规定要纳入预算的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必须纳入预算内管理。

第十一条摇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凡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单位须持批准文件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亮证收费。

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各种基金的征收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收费票据管理办法由省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未持收费许可证和未使用财政部门印制和监制票据收费的,属非法收费,缴费单位或个人有权拒付。

第十二条摇各级财政、物价部门每年要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进行集中审验。

圆

第十三条摇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必须由本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收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严禁将预算外资金转交非财务机构管理,帐外设帐,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

第十四条摇各部门、各单位在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同意。未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银行不得为其开设预算外资金帐户。

第十五条摇各部门、各单位当月的预算外资金,必须在下月的十五日之前存入同级财政预算外资金专户。

财政专户的预算外资金,按国家规定计付利息。

第三章摇使 用 管 理

第十六条摇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国家规定和经财政部门核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单位财务收支计划使用预算外资金。

专项用于公共工程、公共事业的基金和收费,以及其他专项资金,要按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由财政部门审核后分期拨付资金。

用于基本建设的,须经财政部门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后,将资金存入同级财政部门在建设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专户,纳入基本建设计划。

用于购买商品房和专控商品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查资金来源符合规定后,方可办理审批手续。

用于发放工资、奖金、补贴、津贴和用作福利的,要提出用款计划,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摇财政部门应依据有关规定在十日内对单位的用款计划予以批复,并按照批准的计划及时办理拨款手续。

开户银行应依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计划,及时办理划款手续。

第十八条摇各部门、各单位经批准使用预算外资金的,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各部门、各单位不得隐匿、转移、坐支、留用预算外资金。

第十九条摇预算外资金结余,除专项资金按规定结转下年度专项使用以外,财政部门经同级政府批准可按隶属关系统筹调剂

使用。

第二十条摇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缴存预算外资金,不得拖欠、截留和坐收坐支。逾期未缴的,由银行从单位资金帐户中直接划入财政专户。

严禁将预算外资金搞计划外投资,从事股票、期货等交易活动以及各种形式的高消费。

第四章摇监 督 管 理

第二十一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审批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有关预算外资金收支和管理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摇各级财政部门管理预算外资金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具体规定;

(三)审核、汇总、编制本级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年度会计决算;

(四)管理和监督检查预算外资金的收支活动;

(五)查处违反预算外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摇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主管部门的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具体管理办法;

(二)审核、汇总、编报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会计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三)管理并监督检查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活动;

(四)按照职责分工,查处所属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管理违法行为。

第二十四条摇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的职责:

(一)执行有关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及主管部门的具体规定;

(二)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预算外资金收支科目和会计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制度；

（三）按规定收取、提取和使用批准的预算外资金；

（四）编报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和会计决算。

第二十五条摇县级以上审计部门对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的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和会计决算，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六条摇县级以上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实施收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摇县级以上计划和银行等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协助同级财政部门实施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二十八条摇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依法处罚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按本条例规定予以处罚。

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重复处罚。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取消擅自增加的收费项目，纠正擅自扩大的范围和提高的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员倍至 猿倍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员豫至 圆倍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参加年审的，责令限期纠正，处 猿佰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纠正的，暂停拨付预算外资金；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没收其全部款项，处违法款项 员倍至 圆倍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处违法款项 缘豫至 员倍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纠正，处违法款项 员豫至 猿倍的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造成用款单位损失的，由财政部门赔偿其损失；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前款所列处罚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行政

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摇预算外资金收支单位违反本条例的罚款，从本单位的自有资金中支出；个人缴纳的罚款，从个人收入中支付，不得由单位报销。

第三十一条摇单位和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员缘日内，可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二条摇财政、银行、物价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三条摇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财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